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吳育銓

相 對 人 鴻運興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玖仟伍佰陸拾玖
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、第三人王素月、蔡瑞賢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09號判決原告（即聲請人）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與第三人王素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81號成立調解，而聲請人與相對人、第三人蔡瑞賢間之本案訴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49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，及該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裁

判，均廢棄。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鴻運興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餘上訴駁回。廢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鴻運興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負擔；其餘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上開判決並已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查明屬實。而依聲請人提出之單據，並經本院調閱前述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58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4,370元，合計23,950元。又本件聲請人起訴及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皆為876,000元，而第二審廢棄原判決部分為350,000元，則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9,569元（計算式：23,950元×350000/876000=9,5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